

附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經建 行政	經建 行政	國際 經濟 商務 人員	英文 組	一、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 驗) 二、外國文(就 應考人報 考組別之 外國文應 試。除英文 組外，其餘 各組兼試 基礎英文) 三、外語口試(就 應考人報 考組別之 外國語應 試) 四、中華民國憲 法 五、經濟學 六、國際經濟學 (國際貿 易理論及 實務、國際 金融理論) 七、國際經濟組 織 八、國際公法及 國際私法	一、成績之計算， 國文、外國 文、外語口試 三科平均成績 占百分之五 十，其他筆試 科目平均成績 占百分之五 十。 二、外國文報考英 文組以外各組 者，該科目成 績之計算，以 特種語文占百 分之七十五， 基礎英文占百 分之二十五。 三、國文、外國文 二科中有一科 成績不滿五十 分或外語口試 成績不滿六十 分者，不予錄 取。 四、筆試科目中 有一科成績為 零分者，不予 錄取。
					法文 組		
					德文 組		
					日文 組		
					西班牙 文組		
					阿拉 伯文 組		
					韓文 組		
					俄文 組		
					意文 組		
					土耳 其文 組		
					馬來 亞文 組		
					第二試		

		行政	行政	務人員各組	以團體討論方式行之。但到考人數不足五人時，以個別口試方式行之。	
總成績之計算					<p>一、本考試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擇優錄取。</p> <p>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附註：每年考試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